

证券代码：871519

证券简称：精益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149,0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1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49,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49,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49,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49,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49,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决定：2023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49,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49,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6,726,676.6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4,545,455.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49,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琴、王婧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